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文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在程序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何文进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,也具备所聘任岗位应具有的素质,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何文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黎 建 强 赵 嵩 正 刘 桂 良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

